



# 黃帝內經素問校釋

第2版

下册

山东中医药大学 河北医学院 校释



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林子言·黄帝内经素问校释

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八月

著者：张其成（博士） 教授、国家中医管理局中青年中医临床家

人才，中医基础理论研究组负责人，北京中医学院，博士生导师

副主编：王玉川、王永德、王建伟、王立人、王京生、王建宇

编委：王玉川、王永德、王建伟、王立人、王京生、王建宇

# 黄帝内经素问校释

下册

第2版

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黑龙江省祖国医药研究所 审定

福州市人民医院

出版者：人民卫生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甲5号 邮政编码：100091

印制者：北京新华印刷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15号 邮政编码：100013

人民卫生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甲5号 邮政编码：100091）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黄帝内经素问校释. (下册)/山东中医药大学等校释.  
—2 版.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117-11120-1

I. 黄… II. 山… III. 素问-注释 IV. R22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8961 号

## 黄帝内经素问校释 (下册) 第 2 版

校 释: 山东中医药大学 河北医学院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mailto: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25

字 数: 457 千字

版 次: 1982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版第 6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1120-1/R · 11121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 目 录

下册

卷第十四	529
刺要论篇第五十	529
刺齐论篇第五十一	532
刺禁论篇第五十二	534
刺志论篇第五十三	541
针解篇第五十四	544
长刺节论篇第五十五	554
卷第十五	561
皮部论篇第五十六	561
经络论篇第五十七	567
气穴论篇第五十八	569
气府论篇第五十九	581
卷第十六	595
骨空论篇第六十	595
水热穴论篇第六十一	609
卷第十七	619
调经论篇第六十二	619
卷第十八	643
缪刺论篇第六十三	643
四时刺逆从论篇第六十四	661
标本病传论篇第六十五	669

卷第十九	679
天元纪大论篇第六十六	679
五运行大论篇第六十七	694
六微旨大论篇第六十八	719
卷第二十	741
气交变大论篇第六十九	741
五常政大论篇第七十	770
卷第二十一	821
六元正纪大论篇第七十一	821
刺法论篇第七十二	821
本病论篇第七十三	821
卷第二十二	929
至真要大论篇第七十四	929
卷第二十三	991
著至教论篇第七十五	991
示从容论篇第七十六	997
疏五过论篇第七十七	1004
徵四失论篇第七十八	1014
卷第二十四	1019
阴阳类论篇第七十九	1019
方盛衰论篇第八十	1030
解精微论篇第八十一	1038
附：黄帝内经素问遗篇	1047
刺法论篇第七十二	1047
本病论篇第七十三	1073
参考书目	1103

[卷五]

## 卷第十四



## 刺要论篇第五十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刺齐篇中。本篇着重论述针刺深浅的重要意义，故篇名刺要论。

**[提要]** 本篇内容主要是论述有关针刺浅深的理论、原则以及由于针刺不当所引起的病证。

**[原文]** 黄帝问曰：愿闻刺要。岐伯对曰：病有浮沉<sup>[1]</sup>，刺有浅深，各至其理，无过其道<sup>[2]</sup>。过之则内伤，不及则生外壅，壅则邪从之。浅深不得<sup>①</sup>，反为大贼<sup>[3]</sup>，内动五脏<sup>[4]</sup>，后生大病。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肤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脉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是故刺毫毛腠理无伤皮，皮伤则内动肺，肺动则秋病温疟<sup>[5]</sup>，泬<sup>②</sup>泬然寒栗。刺皮无伤肉，肉伤则内动脾，脾动则七十二日四季之月<sup>[6]</sup>，病腹胀烦<sup>③</sup>不嗜食<sup>[7]</sup>。刺肉无伤脉，脉伤则内动心，心动则夏病心痛<sup>[8]</sup>。刺脉无伤筋，筋伤则内动肝，肝动则春病热而筋弛<sup>[9]</sup>。刺筋无伤骨，骨伤则内动肾，肾动则冬病胀腰痛<sup>[10]</sup>。刺骨无伤髓，髓伤则销铄<sup>④</sup>筋酸<sup>[11]</sup>，体解㑊<sup>[12]</sup>然不去矣。

**[校勘]**

① 不得：《甲乙》卷五第一下作“不及”。

② 泬：此前《甲乙》卷五第一下有“热厥”二字。

③ 烦：此后《甲乙》卷五第一下有“满”字，义长。

④ 销铄：《甲乙》卷五第一下作“消泺”。

## [注释]

[1] 浮沉：指浅深。浮为在表其病浅，沉为在里其病深。

[2] 各至其理，无过其道：指针刺的深浅应该适度，既不能过深，又不能太浅。《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三注：“应浅不浅，应深不深，皆过其道也。”道，王冰注：“谓气所行之道也。”

[3] 大贼：即大害的意思。张志聪注：“不得其浅深之法，反为大害矣。”贼，即伤害的意思。如《左传》僖九年：“不僭不贼。”注：“贼，伤害也。”

[4] 内动五脏：指内伤五脏之气。按：皮肉脉筋骨，内合于五脏，若刺之深浅不当，则可内伤脏气而生下文所言之疾。动，伤动的意思。

[5] 肺动则秋病温疟：肺合于皮，应于秋，故皮伤则肺动而秋病温疟。

[6] 七十二日四季之月：指每季后十八天，为脾土寄旺之日，四季共七十二天。王冰注：“谓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十二日后，土寄旺十八日也。”

[7] 痘腹胀烦不嗜食：脾合于肉，寄旺于四季。肉伤则内动脾气，脾气动伤则运化不利，故病腹胀烦满不嗜食。

[8] 心动则夏病心痛：王冰注：“心之合脉，王于夏气。真心少阴之脉，起于心中，出属心系。心包心主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平人气象论曰：脏真通于心。故脉伤则动心，心动则夏病心痛。”

[9] 肝动则春病热而筋弛：肝合于筋，应于春，故筋伤肝动则春病发热而筋弛缓。《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三注：“筋合肝而王于春，筋伤则气动，故于春阳发生之时，当病热证。热则筋缓，故为弛纵。”弛，弛缓。

[10] 肾动则冬病胀腰痛：肾合于骨，应于冬，腰为肾之府，其脉从肾上贯肝膈，故骨伤肾动则冬时病胀、病腰痛。

[11] 髓伤则销铄脂酸：《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三注：“髓为

骨之充，精之属，最深者也。精髓受伤，故为干枯销铄脂酸等病。”销铄，吴昆注：“销铄者，骨髓日减，如五金遇火而销铄也。”酸同痿，如《灵枢》海论云：“髓海不足……则胫酸。”

[12] 解㑊(yì 亦)：指身体懈怠困倦。《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三注：“解㑊者，懈怠困弱之名，阴之虚也。”

[语译] 黄帝问道：我想听你谈谈针刺方面的要点。岐伯回答说：病有在表里的不同，针有刺浅刺深的区别，各须达到一定的目的，既不能刺的太深，也不能刺的过浅。若刺得过深，就会伤及在内的脏气，刺得太浅，则达不到病变所在的部位，反会使气机壅滞，给邪气以可乘之机。因此，若针刺深浅不当，反为大害，以致内动脏气，而后生大病。所以说：病有在毫毛腠理的，有在皮肤的，有在肌肉的，有在脉的，有在筋的，有在骨的，有在髓的。因此在刺毫毛腠理时不要刺伤皮，皮为肺之合，皮伤会影响到在内的肺气，肺应秋，肺气受伤，秋天就易病温疟，或发生淅淅然恶寒战栗的症状。刺皮时不要刺伤肉，肉为脾之合，肉伤会影响到在内的脾气，脾应每季之末的十八天，脾气受伤，易于在四季之七十二天中发生腹胀满闷，不思饮食。刺肉时不要刺伤脉，脉为心之合，脉伤会影响到在内心气，心应夏，心气受伤，夏天就易病心痛。刺脉时不要刺伤筋，筋为肝之合，筋伤会影响到在内的肝气，肝应春，肝气受伤，则春天易病发热而筋弛缓。刺筋时不要刺伤骨，骨为肾之合，骨伤会影响到在内的肾气，肾应冬，肾气受伤，冬天则易病胀满、腰痛。刺骨时不要刺伤髓，髓伤则髓日渐销铄，足胫痿软无力，身体懈怠困弱，不欲行动。

[按语] 本篇主要说明“病有浮沉，刺有浅深，各至其理，无过其道”的重要意义。针刺的深度是以病邪的所在部位为主要依据，病深则刺深，病浅则刺浅，这是针刺深浅的基本原则，违背这一原则，如不辨病之表里，不别人之肥瘦，不分腧穴位置，而一味深刺，或只求浅刺，都是有违经旨的，特别是无原则地追求深

刺，更是有百害而无一利，临幊上刺伤脏器者，多由此而致。本篇提出“各至其理，无过其道”，仍有其现实意义。

## 刺齐论篇第五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本篇论述以皮、脉、肉、筋、骨的不同分部，作为针刺浅深不一的分剂，故篇名刺齐论。齐与剂同。

**[提要]** 本篇主要内容是论述皮、脉、肉、筋、骨等不同部位的针刺方法。

**[原文]** 黄帝问曰：愿闻刺浅深之分。岐伯对曰：刺骨者无伤筋，刺筋者无伤肉，刺肉者无伤脉，刺脉者无伤皮<sup>[1]</sup>，刺皮者无伤肉，刺肉者无伤筋，刺筋者无伤骨<sup>[2]</sup>。帝曰：余未知其所谓，愿闻其解。岐伯曰：刺骨无伤筋者，针至筋而去，不及骨也<sup>[3]</sup>。刺筋无伤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无伤脉者，至脉而去，不及肉也。刺脉无伤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脉也。所谓刺皮无伤肉者，病在皮中，针入皮中<sup>①</sup>，无伤<sup>②</sup>肉也。刺肉无伤筋者，过肉中筋也。刺筋无伤骨者，过筋中骨也<sup>[4]</sup>。此之谓反也<sup>③</sup>。

**[校勘]** 本段文字，部分版本有“刺筋者无伤肉，刺肉者无伤脉，刺脉者无伤皮”字样，当从之。

① 针入皮中：《甲乙》卷五第一上无“中”字。

② 伤：《甲乙》卷五第一上作“中”，义同。

③ 刺肉无伤筋者，过肉中筋也……此之谓反也：按此段文字，疑有脱误，丹波元简认为此二段当以上文为例。或者将其改为“刺肉伤脉者，过肉中脉也。刺脉伤筋者，过脉中筋也。刺筋伤骨者，过筋中骨也。刺骨伤髓者，过骨中髓也。”其义较明。

**[注释]** 本段文字，部分版本有“刺筋者无伤肉，刺肉者无伤脉，刺脉者无伤皮”字样，当从之。

[1] 刺骨者无伤筋……刺脉者无伤皮：其义谓应当深刻时，不宜浅刺。张志聪注：“前四句言宜深者勿浅。”

[2] 刺皮者无伤肉……刺筋者无伤骨：其义谓应当浅刺时，

不宜深刺。张志聪注：“后三句言宜浅者勿深，所谓各至其理，无过其道。”

[3] 刺骨无伤筋者……不及骨也：新校正云：“详此谓刺浅，不至所当刺之处也。”张志聪注：“此申明刺宜深者勿浅而去也，刺骨无伤筋者，言其病在骨，刺当及骨，若针至筋而去，不及于骨，则反伤筋之气，而骨病不除，是刺骨而反伤其筋矣。”

[4] 过筋中骨也：王冰注：“此则诚过分太深也。”《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三注：“刺筋过深而中骨者，伤其肾气。此上三节，言不当深而深者之害，是皆所谓反也。”

[语译] 黄帝问道：我想听你讲讲针刺的深浅应如何区分。岐伯回答说：如刺骨时不要伤着筋，刺筋时不要伤着肉，刺肉时不要伤着脉，刺脉时不要伤着皮，刺皮时不要伤着肉，刺肉时不要伤着筋，刺筋时不要伤着骨。黄帝说：我还是不明其中的道理，想听你详细地讲解。岐伯说：所谓刺骨时不要伤着筋，就是病在骨的应深刺至骨，不要仅刺到筋而未至骨时就停针而去。刺筋时不要伤着肉，就是病在筋的应深刺至筋，不应仅刺到肉而未至筋时就停针而去。刺肉时不要伤着脉，就是病在肉的应刺到肉，不要仅刺到脉而未至肉时就停针而去。刺脉时不要伤着皮，就是病在脉的应刺到脉，不应仅刺到皮而未至脉时就停针而去。所谓刺皮时不要伤着肉，就是说病在皮肤中的，应当刺到皮肤中而止，不应深刺而伤及肌肉。刺肉时不要伤着筋，就是说病在肌肉时，应当刺到肌肉而止，不应过深而伤及筋。刺筋时不要伤着骨，就是说病在筋时，应当刺到筋而止，不应过深而伤及骨。这就是所谓违反了针刺深浅的基本原则。

[按语] 本篇主要论述有关针刺浅深方面应当注意的问题。盖人体的皮、脉、肉、筋、骨，各有所处，而病有在皮肤的，有在血脉的，有在筋骨的，是各有不同，因此针刺的深度是当深则深，应浅则浅，过与不及，皆非所宜，所以文中指出“刺骨者无伤筋”、“刺皮无伤肉者”等，是针刺深浅的基本原则，与《灵枢》终始

篇所谓“在骨守骨，在筋守筋”的精神是一致的。在临幊上必须加以注意。

## 刺禁论篇第五十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本篇论述的内容为针刺禁忌，故篇名刺禁论。

**[提要]** 本篇主要内容有：禁刺部位；禁刺后所产生的各种不良后果。

**一、禁刺的若干部位和误刺后所产生的各种不良后果。**

**二、列举禁刺诸证。**

**[原文]** 黄帝问曰：愿闻禁数<sup>[1]</sup>。岐伯对曰：脏有要害<sup>①[2]</sup>，不可不察，肝生于左，肺藏于右<sup>[3]</sup>，心部于表，肾治于里<sup>[4]</sup>，脾为之使<sup>[5]</sup>，胃为之市<sup>[6]</sup>。膈肓之上，中有父母<sup>[7]</sup>，七节之傍，中有小心<sup>②[8]</sup>。从之有福，逆之有咎<sup>[9]</sup>。

**[校勘]** ① 禁数至末句被除掉外，皆空格。但此句末句被除掉的例句

① 要害：四库本作“五象”。  
② 小心：《甲乙》卷五第四、《太素》卷十九知针石均作

“志心”。  
注释 [1] 禁数：张志聪注：“数，几也，言所当禁刺之处有几也。”

[2] 脏有要害：《太素》卷十九知针石注：“五脏之气所在，须知针之为害至要。”要害，意指身体上容易致命的部位，如《后汉书》来歙传：“为何人所贼伤，中臣要害。”

[3] 肝生于左，肺藏于右：指人面南而立，左东右西的位置。

肝主春，其气生，位居东方，故云肝生于左。肺主秋，其气降，居

西方，故云肺藏于右。此指脏器之气化功能，非指脏器本体所在

部位。《太素》卷十九知针石注：“肝者为木在春，故气生左。肺

者为金在秋，故气藏右也。”宜避非背，又不反直，以慎射血，邪

留类 [4] 心部于表，肾治于里：意谓心为阳中之阳，故布阳气于

表。肾为阴中之阴，故主阴气于里。张志聪注：“心为阳脏而主火，火性炎散，故心气分部于表。肾为阴脏主水，水性寒凝，故肾气主治于里。”部，分布也。《荀子》王霸：“名声部发于天地之间。”

[5] 脾为之使：指脾土旺于四季，主运水谷，以营四脏，故云脾为之使。《太素》卷十九知针石注：“脾者为土，王四季，脾行谷气，以资四脏，故为之使也。”

[6] 胃为之市：意指胃主收纳五谷，如市之聚退。王冰注：“水谷所归，五味皆入如市杂，故为市也。”市，《易》系辞：“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7] 膻育之上，中有父母：《太素》卷十九知针石注：“心下膈上为肓，心为阳父也，肺为阴母也。肺主于气，心主于血，共营卫于身，故为父母也。”

[8] 七节之傍，中有小心：王冰注：“小心为真心，神灵之宫室。”马莳注：“心在五椎之下，故背之中行有神道，开一寸五分为心俞，又开一寸五分为神堂，皆主于心藏神之义。然心之下有心包络，其形有黄脂裹心者，属手厥阴经，自五椎之下而推之，则包络当垂至第七节而止，故曰七节之傍，中有小心。盖心为君主，为大心，而包络为臣，为小心也。”吴昆注：“此言七节，下部之第七节也，其旁乃两肾所系，左为肾，右为命门。命门者，相火也，相火代君行事，故曰小心。”《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四注：“人之脊骨共二十一节，自上而下当十四节之间，自下而上是为第七节。其两傍者乃肾俞穴，其中则命门外俞也。人生以阳气为本，阳在上者谓之君火，君火在心。阳在下者谓之相火，相火在命门，皆真阳之所在也，故曰七节之傍，中有小心。”傍，通旁。按：此二句历代医家认识不一，今并存之以供参考。

[9] 逆之有咎(jiù 旧)：违背以上原则就会招致灾殃。马莳注：“逆其所而伤之，则有咎。”咎，即灾殃的意思。

[语译] 黄帝问道：我想听你讲讲针刺禁忌的部位有多少。

岐伯回答说：五脏各有其要害部位，不可不知，肝气是主生发的，气生于左；肺气是主肃降的，气藏于右；心为阳中之阳，气布于表；肾为阴中之阴，气治于里；脾主运化，以营四脏，故为之使；胃主受纳，为水谷集聚之所，故为之市。膈肓以上有心、肺两脏，分主阴阳，以象父母；第七椎节之旁有小心。以上这些部位，都是人体要害之处，针刺时若遵循禁刺的原则，便可取得疗效，若违反禁刺原则时，便能招致灾殃。

**[按语]** 本节所指乃人体生理的要害部位，似当从解剖学的观点来理解，文中虽没有指明具体腧穴，但所言部位皆为脏器所属之处，因此针刺时不宜过深，以免伤及内脏，造成事故，所以说“从之有福，逆之有咎”。对于“七节之傍，中有小心”的认识，历代医家之分歧，主要在于对“七节”与“小心”的理解不同，马莳认为“七节”即神道穴下二节处的“七节”，心包络为“小心”。吴昆、张介宾认为“七节”即第十四节命门穴处，所谓“自下而上是为第七节”，命门者相火也，相火代君行事，即相火为“小心”。但《内经》既无以右肾为命门“相火”说，也无逆行逆数之据。作“小心”解，似马莳之说其义较长。然“小心”，《甲乙》、《太素》均作“志心”，杨上善注：“脊有三七二十一节，肾在下七节之傍，肾神曰志，五脏之灵皆名为神，神之所以任物得名为心，故志心者肾之神也。”作“志心”者，杨注犹为可参。详此二处，一为肾脏所属，一在横膈，心肺所居，究系何处，难以定论，待考。

**[原文]** 刺中心，一日死<sup>①</sup>，其动为噫。刺中肝，五日死，其动为语<sup>②</sup>。刺中肾，六日<sup>③</sup>死，其动为嚏<sup>④</sup>。刺中肺，三日<sup>⑤</sup>死，其动为咳。刺中脾，十日<sup>⑥</sup>死，其动为呴<sup>⑦</sup>。刺中胆，一日半死，其动为呕<sup>⑧</sup>。

刺跗上<sup>[1]</sup>中大脉，血出不止死。刺面中溜脉<sup>[2]</sup>，不幸为盲<sup>[3]</sup>。刺头中脑户<sup>[4]</sup>，入脑立死。刺舌下<sup>[5]</sup>中脉太过，血出不止为喑。刺足下布络<sup>[6]</sup>中脉，血不出为肿。刺郄中<sup>[7]</sup>大脉，令人仆脱色<sup>[8]</sup>。刺气街<sup>[9]</sup>中脉，血不出，为肿鼠仆<sup>[10]</sup>。刺脊间中髓，

为伛<sup>[10]</sup>。刺乳上，中乳房为肿根蚀<sup>[11]</sup>。刺缺盆<sup>[12]</sup>中，内陷<sup>[13]</sup>气泄，令人喘咳逆。刺手鱼腹<sup>[14]</sup>内陷为肿。

### [校勘]

① 一日死：诊要经终论作“环死”。

② 语：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经》‘语’作‘欠’。元起云：肾伤则欠，子母相感也。王氏改‘欠’为‘语’。”今本《甲乙》卷五第一上同新校正。

③ 六日：诊要经终论作“七日”。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经》‘六日’作‘三日’。”今本《甲乙》卷五第一上同新校正。

④ 嘘：此后四时刺逆从论有“欠”字。

⑤ 三日：诊要经终论作“五日”。

⑥ 十日：诊要经终论作“五日”。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经》‘十日’作‘十五日’。”今本《甲乙》卷五第一上同新校正。

⑦ 呕：此后诊要经终论，《甲乙》卷五第一上均有“中膈者，皆为伤中，其病虽愈，不过一岁必死”一段，唯《甲乙》“中膈者”作“刺中膈”，无“皆”字，《千金》卷二十九第三同《甲乙》，唯无“其病虽愈”四字。

⑧ 为盲：《甲乙》卷五第一上作“伤目”。

⑨ 郄中：马莳注：“郤中之下，有一中字，去声。”其义较长。

⑩ 鼠仆：《甲乙》卷五第一上作“鼠鼷”。《千金》卷二十九第三作“鼠鼷”。新校正云：“按别本‘仆’一作‘鼷’。气府论注：气街在脐下横骨两端鼠鼷上一寸也。”

### [注释]

[1] 跗上：指足背部的冲阳穴处。

[2] 溜脉：指与目相流通的血脉。《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四注：“溜，流也，凡血脉之通于目者，皆为溜脉。”

[3] 脑户：穴名，在枕骨上，强间穴后一寸五分，督脉足太阳之会。

[4] 舌下:《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四注:“舌下脉者,任脉之廉泉也,足少阴之标也。中脉太过,血出不止则伤肾,肾虚则无气,故令人喑。”

[5] 布络:王冰注:“谓当内踝前足下空处布散之络,正当然谷穴分也。”

[6] 郄中:即腘中,指足太阳之委中穴。

[7] 令人仆脱色:意即令人突然晕倒,面色苍白。王冰注:“刺之过禁,则令人仆倒而面色如脱去也。”

[8] 气街:穴名,一名气冲,在归来下,鼠鼷上一寸,动脉应手,足阳明脉气所发。

[9] 鼠仆:即鼠鼷。鼷,《说文》:“小鼠也”。王冰注:“今刺之而血不出,则血脉气并聚于中,故内结为肿,如伏鼠之形也。”

[10] 伛(yǔ 雨):屈背。王冰注:“谓伛偻身蹠屈也。”

[11] 为肿根蚀:王冰注:“乳之上下,皆足阳明之脉也。乳液渗泄,胸中气血,皆外凑之。然刺中乳房,则气更交凑,故为大肿。中有脓根,内蚀肌肤,化为脓水而久不愈。”

[12] 缺盆:一指锁骨上窝。张志聪注:“缺盆在喉旁两横骨陷者中,若缺盆然,故以为名。”一指穴名,此处之穴,亦名缺盆。《甲乙》卷三第十三云:“缺盆一名天盖,在肩上横骨陷者中,刺入三分,留七呼,灸三壮,刺太深令人逆息。”

[13] 陷:《史记》张汤传:“然误陷汤罪者,三长史也。”陷,即中伤之。在此引申为伤坏之义。

[14] 手鱼腹:指手掌侧,当拇指掌指关节与腕关节之间的赤白肉际处。张志聪注:“鱼腹在手大指下,如鱼腹之圆壮,手太阴之鱼际穴也。”

[语译] 若误刺中心脏,一天之内即死,其变动症状为嗳气。若误刺中肝脏,五天之内即死,其变动症状为多言多语。若误刺中肾脏,六天之内即死,其变动症状为喷嚏。若误刺中肺脏,三天之内即死,其变动症状为咳嗽。若误刺中脾脏,十天之

内即死，其变动症状为吞咽。若误刺中胆，一天半之内即死，其变动症状为呕吐。

刺足背上误中大脉，若出血不止可令人死亡。刺面部若误中溜脉，有时可令人眼目失明。刺头部的脑户穴，若深入脑中可使人立即死亡。刺舌下廉泉穴，中脉太过，若血出不止，可使人不能言语。刺足下布散之络脉，若血留于内，可令局部肿胀。刺委中穴，若误伤了大脉，可令人仆倒，面部脱血。刺气冲穴，若中伤血脉，血不得出，可使局部肿的像伏着的老鼠一样。刺脊椎间隙，若中伤脊髓，可使人脊背伛偻。刺乳部若中伤乳房，可令局部肿胀，若肿久不消，可使乳根溃烂腐蚀。刺缺盆中太深，有伤于内，则肺气外泄，可使人喘咳逆气。刺手上鱼腹过深，有伤于内，可使局部肿胀。

**[原文]** 无刺大醉，令人气乱。无刺大怒，令人气逆。无刺大劳人，无刺新饱人，无刺大饥人，无刺大渴人，无刺大惊人。

刺阴股中大脉，血出不止死。刺客主人<sup>[1]</sup>内陷中脉，为内漏<sup>[2]</sup>为聋。刺膝髌出液，为跛<sup>[3]</sup>。刺臂太<sup>①</sup>阴脉，出血多立死。刺足少阴脉，重虚<sup>[4]</sup>出血，为舌难以言。刺膺中陷中肺<sup>②</sup>，为喘逆仰息。刺肘中<sup>[5]</sup>内陷，气归之，为不屈伸。刺阴股下三寸<sup>[6]</sup>内陷，令人遗溺。刺腋下胁间内陷，令人咳。刺少腹中膀胱漏出，令人少腹满。刺腨肠内陷，为肿。刺匡上<sup>③</sup>陷骨中脉，为漏为盲<sup>[8]</sup>。刺关节中液出，不得屈伸。

**[校勘]** 《医林》：「足太阴脉，血出不止，刺大中者，髌内陷大脉，」

① 太：此前《甲乙》卷五第一上有“中”字。  
② 肺：《甲乙》卷五第一上作“脉”。

③ 匡上：《千金》卷二十九第三作“目匡上”。其义较明。

**[注释]** [1] 客主人：又名上关。《甲乙》卷三第十一：“在耳前上廉起骨端，开口有孔，手、足少阳、足阳明三脉之会。刺入三分，留七呼，灸三壮，刺太深，令人耳无闻。”

[2] 内漏：《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四注：“脓生耳底，是为内漏。”

[3] 刺膝髌出液，为跛：即刺伤膝髌部流出液体，而令人跛行。《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四注：“髌，膝盖骨也。膝者筋之府，刺膝髌之下而出其液，则液泄筋枯，故令人跛。”

[4] 重虚：《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四注：“足少阴，肾脉也，少阴之脉循喉咙系舌本，肾气虚而复刺出血，是重虚也，故令舌难以言。”

[5] 肘中：意指在肘弯中的尺泽、曲泽等穴。《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四注：“手太阴之尺泽，厥阴之曲泽皆是也。”

[6] 阴股下三寸：《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四注：“阴股之脉，足三阴也，皆上聚于阴器，惟少阴之在股间者，有经无穴。其在气冲下三寸者，足厥阴之五里也，主治肠中热满不得溺，若刺深内陷，令人遗溺不禁，当是此穴。”

[7] 眩上：即眼眶。眩，同眶。不出血，视大中端则除。

[8] 为漏为盲：《类经》二十二卷第六十四注：“刺眩上而深陷骨间，中其目系之脉，则流泪不止为漏，视无所见而为盲也。”

[语译] 饮酒大醉时不可刺，刺则使人气血紊乱。盛怒之时不可刺，刺则使人气逆。过度疲劳之时不可刺，刚吃饱饭之后不可刺，饥饿的时候不可刺，太渴的时候不可刺，受到大惊吓时不可立即针刺。

刺大腿内侧若误中大脉，血出不止，可使人死亡。刺上关穴太深内伤中脉，可令耳底生脓，使人耳聋。刺膝髌骨下若流出液体，可使人腿跛。刺臂部若误伤手太阴脉，出血太多可使人立即死亡。肾气虚时刺足少阴脉出血，这是重虚，可使舌转动不灵，言语困难。刺胸膺部太深，内伤及肺，可令人气上喘逆、仰息。刺肘弯部太深而内伤，可使气归于内，血聚不散，令肘关节不得屈伸。刺大腿内侧五里等穴处太深而内伤，可令人小便失禁。刺腋下胁肋间太深，内伤及肺，可使人咳嗽。刺小腹部误中膀胱